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私法 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孙智慧 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

国际私法 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孙智慧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孙智慧著. —2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20-4126-9

I. 国--- II. 孙---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1465号

书 名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 GUOJI SIFA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1092mm 16开本 18印张 400千字

2012年2月第2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126-9/D·4086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 58908334(邮购)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孙智慧，女，1965年11月生，北京市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第七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法律事务教学团队”带头人。

参加编写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国际私法》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持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两项，北京市法学会科研项目两项，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两项；参加商务部、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等多项课题。

第二版修订说明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一书获得200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立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自2008年出版以来已走过三个年头。在过去的三年中，由于各国（地区）国际私法的修订或新法的制定，统一国际私法的发展，特别是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该法已于2011年4月1日起生效），原教材援用的国内外立法规定已有改变。

本次修订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做了修改和完善：①总的体系结构不变，仍为三编十四章，字数规模不变；②引用立法方面，以现行有效文本为准；③对每章最后一节中国有关规定做了重新修改，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④参考书目做了调整，加入了近三年的有关书籍与论文等；⑤同时考虑到我国最新国际私法立法的通过，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全文。

本书写作和修订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章尚锦教授的指导，出版过程中得到责任编辑的大力协助。本书修订参考了相关的教材、书籍和网站的内容，限于篇幅，未能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致谢。书中的个人观点难免存在谬误，恭请读者不吝赐教。

孙智慧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6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7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0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12
第六节 中国关于国际私法一般问题的观点	16
案例与评析	1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发展历史	22
第二节 国际私法学的发展历史	26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的历史	31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34
第一节 自然人	34
第二节 法 人	36
第三节 国 家	38
第四节 国际组织	40
第五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41
第六节 中国关于国际私法主体的有关规定及实践	45
案例与评析	51
■第四章 冲突规范及其适用的各项制度	53
第一节 冲突规范	53

第二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59
第三节 识别	61
第四节 反致	64
第五节 公共秩序保留	67
第六节 法律规避	70
第七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72
第八节 中国有关冲突规范及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实践	74
案例与评析	77

第二编 法律适用

■第五章 自然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1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1
第二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6
第三节 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及实践	89
案例与评析	91
■第六章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93
第一节 涉外物权的法律冲突	93
第二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96
第三节 涉外物权关系法律适用中的其它问题	101
第四节 中国关于涉外物权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及实践	106
案例与评析	109
■第七章 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13
第一节 涉外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13
第二节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1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26
第四节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及实践	132
案例与评析	135
■第八章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37
第一节 涉外合同及其法律冲突	137
第二节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和原则	140
第三节 中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及实践	147

案例与评析	152
■第九章 涉外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55
第一节 一般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55
第二节 特殊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60
第三节 涉外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164
第四节 涉外不当得利之债的法律适用	166
第五节 中国关于涉外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立法及司法实践	168
案例与评析	171
■第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17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适用	17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适用	177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适用	180
第四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适用	183
第五节 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适用	185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适用	188
第七节 国际保理的法律适用	189
第八节 中国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法律适用的规定及实践	191
案例与评析	195
■第十一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98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198
第二节 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202
第三节 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04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08
第五节 收养、监护、扶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11
第六节 中国有关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及实践	214
案例与评析	218
■第十二章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221
第一节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21
第二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224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227
第四节 中国有关涉外继承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及实践	229
案例与评析	231

第三编 程序问题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237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论	237
第二节 外国人与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诉讼地位	238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司法管辖权	241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42
第五节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和认证	243
第六节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及实践	246
案例与评析	252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	25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255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56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25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60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62
第六节 中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及实践	263
案例与评析	266
■参考书目	27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7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本章概要]

世界上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发生成立、变更或终止国际民商事关系的事情。这些关系的构成因素中都有一个以上的外国因素,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司法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这些问题需要特殊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就是国际私法。

本章主要阐述国际私法的定义、调整对象、规范组成、调整方法、渊源、特点、基本原则和作用、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等。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正确理解、掌握什么是国际私法,并能正确运用国际私法原理来发展国际民商事关系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为我国加速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的不同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依据。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关系,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就是涉外民商事关系。国际私法学术界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商事关系,本书也采用此观点。考虑到对各个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本书先将目前我国学术界的主要观点进行列举分析,并对不同的主张进行比较,最后明确本书的观点。

一、国际民商事关系(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含义及其范围

(一)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含义

国际民商事关系,是指跨越或超越一国国界或一国法律调整界限的、涉及一国以上国家法律的民商事关系,和对一国来说具有司法管辖权或仲裁管辖权的外国人之间的民商事关系。例如,主体一方或双方为外国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客体(标的物)位于国外;其权利义务关系的设定、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外国,如A国某进出口公司和B国的一家公司在某外国首都签订了一份买卖汽车的合同。或对一国来说,该案件主体、客体及法律事实都含有外国因素,但根据“协议管辖原则”,该国享有司法管辖权或仲裁管辖权,则此案对该国来说也是国际民商事关系。

国际民商事关系是确定国际私法是一个独立的、专门的、特殊的法律部门的基础和根本标志。但对于如何确定某类关系是不是国际民商事关系,由哪些或根据哪些因素来

确定是国际民商事关系,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通常以社会关系的主体、客体含有外国因素或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作为标志。对一国境内的两个外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经营企业、内外合资经营企业间的合资或并购行为是否属于含有外国因素的问题,则存在着不同意见。通常认为,作为同居一国的两个法人来说,不应再认为两者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包含着外国因素。但也有人认为,一方如为外商独资企业,虽为该国法人,如与内资企业合资或并购,还应视为其含有外国因素。这样一来,在法律调整上便麻烦了。因此,一般主张,在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情况下,只在第一次引进时才视为含有外国因素,成为内国法人后,不应再视作含有外国因素。

(二)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范围

国际私法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为国际民商事关系。例如,国际物权关系、国际知识产权关系、各类国际债权债务关系、跨国婚姻家庭关系、跨国继承关系、国际劳动关系、国际商务关系、国际运输关系、国际结算关系、国际破产关系、国际代理关系、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关系、国际投资和技术转让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保理关系、国际民商事诉讼和商事仲裁关系,等等。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范围,指其所包括的各类民商事关系的范围。总的看来,其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具有外国因素的各类财产关系、人身非财产关系以及有关的国际民商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结算关系、继承关系等;人身非财产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监护关系、劳动关系等;国际民商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包括外国人和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民商事诉讼地位关系、管辖权关系、特别诉讼和仲裁程序关系、司法协助关系等。国际私法解决的重点是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问题、法律适用问题、管辖权问题、程序和司法协助等问题。

(三)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特点及其与国内民商事关系的异同

1.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特点。国际民商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①产生于国际民商事交往过程之中。②范围广泛(是广义的民事法律关系)。这里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及继承关系等),人身关系(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监护关系、劳动关系),以及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中产生的关系。③超越一国国界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④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外国因素”。即构成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诸要素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之中至少有一个外国因素,或全部是外国因素但本国享有诉讼或仲裁管辖权等。例如:一个日本女子在中国留学期间与一个中国男子结婚;美国一艘轮船在我国领海将一艘日本轮船撞坏,造成海上侵权;北京市王某要求继承位于日本的遗产;中国某公司在美国与美国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2. 国际民商事关系和国内民商事关系的异同。国际民商事关系和国内民商事关系的相同之处表现在:①两者都是民商事关系,性质相同;②一些制度和规则,如物权、所有权、财产权、债权、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信托、破产、民商事诉讼、仲裁等的含义相同。不同之处表现在:①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具有国际因素或外国因素的广义的民商事关系;而国内民商事关系,则只具有国内性,其范围大小各国立法规定不同。②国际民商事关系,主要部分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其调整或规范的出发点和贯彻

的基本原则是主权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而国内民商事关系，则不必以主权原则为出发点，而以平等主体间的等价有偿原则为主。^③在发生争议时，国际民商事关系争议可能在内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可能在外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内国法、外国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处理；国内民商事关系的争议，只在内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内国法处理。

二、法律冲突及其调整方法

1. 概念：法律冲突是指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民事法律对于同一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规定各不相同，却又竞相要求将其本国法适用于该民商事关系，由此造成该民商事关系在法律适用上的矛盾冲突现象。

2. 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主要包括：①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涉外民商事关系；②内、外国的民商事法律规定不同；③内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④内国法律承认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并赋予外国人民事权利。

3. 几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冲突。包括：①国际法律冲突：是指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的冲突；②区际法律冲突：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③时际法律冲突：是指在一个法律体系内，同属一种法律的新法与旧法或后法与前法之间在时间效力上的冲突；④人际法律冲突：是指在一个国家内适用于不同民族、种族、部落、阶级以及教徒的法律之间的冲突，或者说适用于不同人员集团的法律之间的冲突。^[1]

4. 法律冲突的调整方法。包括以下几种：①冲突法调整（间接调整的方法）：通过冲突规范来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援引某国实体法作为处理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准据法，根据该准据法的规定，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②实体法调整（直接调整的方法）：以国际统一实体法直接适用于涉外民商事关系。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或国内法中，通过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规范来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方法。

三、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调整方法的含义

法律调整方法指法律上规范特定社会关系的方法，包括直接调整的方法和间接调整的方法。法律调整方法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志。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都是直接调整的方法，即通过实体法的直接规定来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采用的主要是间接调整的方法。

（二）国际私法采用的主要是间接调整的方法

间接调整的方法是指，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援引某国实体法作为处理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准据法，根据该准据法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方法。国际私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援引某国实体法作为准据法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冲突规范本身不能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只起一个指引“某国实体法”的作用。国际私法的主要规范是冲突规范，国际私法调整的方法主要是间接调整的方法。国际私法的内容包括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

[1] 章尚锦、徐青森主编：《国际私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14页。

讼和仲裁程序问题。其中冲突规范是主要规范，用间接调整的方法；规定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规范是实体规范，用直接调整的方法；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规范，除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外，一般都是程序性的实体规定，也是用直接调整的方法。

（三）国际私法学界对国际私法调整方法的不同意见

国际私法学界对国际私法调整方法都有不同看法：①认为是间接调整的方法；凡主张国际私法等同于冲突法的学者，持此主张；②认为主要是间接调整的方法；③认为国际私法规范中包括统一实体法规范，这类规范是直接调整的方法；④认为主要是直接调整的方法：主张国际私法规范中包括了统一实体法规范和国内专用实体法规范，因此国际私法调整的方法主要是直接调整的方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一、国际私法的范围

对于国际私法的范围有两种理解：一是国际私法的范围是指国际私法包括哪些规范，即国际私法规范的组成范围。^{〔1〕}二是国际私法的范围是指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的哪些问题由国际私法来调整，即调整对象的范围。^{〔2〕}国际私法的组成规范是指，国际私法是由哪些规范组成的、国际私法的内容范围多大。本教材认为国际私法的组成规范，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国际民商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统一实体规范。

（一）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主要组成规范，也叫法律适用规范，是国际私法的核心内容、本体部分。它是国际私法独有的规范。有关冲突规范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国际私法中的核心内容——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都离不开冲突规范，各国的国际私法典和国际私法条约，其主要内容也往往都是冲突规范。

（二）规定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这类规范是指规定外国人在内国能够享有或不能享有什么样的民事权利、承担什么样的民事义务的规范。承认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是产生国际民商事关系和法律冲突的前提，是国际私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这类规范，通常由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及其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来加以规定，一般都是实体规范。

（三）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经济贸易）仲裁程序规范

这类规范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和国际或涉外仲裁机构在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时，专门适用的特别程序和国际商事（经济贸易）仲裁程序规范。这类规范的任务是解决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的诉讼和仲裁程序及程序法冲突，尤其是解决国际司法管辖权和国际司法协助问题。这类规范是保护法律关系主体（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权利和利益所必

〔1〕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2〕 钱骅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需的,没有司法诉讼和仲裁保护,则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也就难以落实。

(四) 统一实体规范

这类规范是指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中具体规定国际民商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统一实体规范是为了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而产生的,它能够比较彻底地避免法律冲突,可以更准确、更迅速、更直接地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于统一实体规范是否属于国际私法范围学术界有争议,这种状况也与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的不同观点有关。

二、国际私法的定义

1. 对部门法定义两种方法。在法学领域,学者们往往采取演绎式或归纳式来给部门法下定义。本教材采用归纳方式下定义,先介绍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规范组成和调整方法之后,再给国际私法下定义。

2. 对国际私法定义的不同主张。国际私法是国际民商事交往中的基础法,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但却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至今,国际私法学界尚无统一的公认的国际私法定义。有说在国际上有 100 多个国际私法定义,也有的说有 80 多个不同定义。我国国内大约有 20 多种不同的国际私法定义。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者,对国际私法所下的定义也不同。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一、国际私法渊源的涵义及其二重性

1. 国际私法渊源的涵义。国际私法渊源,是指赋予国际私法规范以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也就是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2. 国际私法的渊源的二重性。国际私法渊源具有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的二重性。国内渊源,包括各国的国内国际私法立法和普通法系(判例法)国家的有关判例;国际渊源,包括各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条约,以及承认或采用的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惯例。

二、国际私法的国内渊源——国内立法和法院判例

(一) 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是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也是最主要的渊源。包括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方面的立法规定。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速发展,出现了国际私法法典化趋势。

国际私法的立法形式与法律规范的内容有:

1. 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的国内立法。这类规范在国内法中分别规定在:①民法典。如《希腊民法典》第4条规定:“外国人享受与本国人民相同的民事权利。”②单行法规。如我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专利法》等 60 个以上的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等中作了规定。③专门的外国人地位法。如原保加利亚等国家的规定等。

2. 冲突规范的国内立法。冲突规范的立法形式有:①专门的国际私法典。自 1896

年《德国民法施行法》开始,日本、荷兰、波兰、泰国、奥地利、瑞士、韩国、朝鲜、前南斯拉夫、捷克、土耳其、匈牙利、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马耳他、列支登士敦、俄罗斯、乌拉圭、巴拉圭、约旦、哈萨克斯坦等数个国家均制定了专门的国际私法法典。②在民法典中规定。如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时、希腊、埃及、墨西哥、智利、加蓬等国。③在民法典中规定较完整的国际私法。如《秘鲁民法典》第十编即为完整的国际私法。④在单行法规中规定。特别是普通法系国家采用这种形式,除了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外,如英国,除以前的汇票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包括遗嘱法令、承认离婚和分居法令、婚姻案件法令等一系列单行法规中,有许多也规定了冲突规范。美国除《美国冲突法重述》外,其他方面规定也如此。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加拿大等国,也在不同程序上采用了这种形式。⑤在专门法典作专编、专章规定。如《塞内加尔家庭法》最后条款第二节等。

我国分别在《民法通则》、《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等40个左右的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等中规定了冲突规范,总数达到120条以上。^[1]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50条的规定均为冲突规范。

3. 国际民商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的国内立法。这方面的国内立法,按其规定的特点和立法模式不同,通常可以分为:①德国模式:以德国法为代表,包括奥地利、希腊、日本、泰国等;②拉丁法系国家模式:受法国法影响的一系列国家,包括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安道尔、摩纳哥、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葡萄牙、西班牙及中美洲一些国家;③普通法系国家模式:包括英国、美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印度、利比里亚等;④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国家模式:包括瑞典、挪威、丹麦、冰岛、芬兰、格陵兰等国家和地区;⑤伊斯兰法系国家模式:包括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毛里求斯、利比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约旦、科威特、巴林、卡塔尔、伊拉克、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苏丹、阿联酋等国家;⑥社会主义国家模式:如中国等。

同时各国采用的立法形式也不尽不同。主要形式有:①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中规定。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仲裁法》第七章,《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096~1161条等。②在国际私法典中规定。如捷克、匈牙利、土耳其、巴西、委内瑞拉等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都规定在国际私法典中。③在个别成文法中规定。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关于涉外民事案件提出和验证文件和获取证据的司法程序法规》、《英国关于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法令》等。

(二) 法院判例

法院可以援引判例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即把以前对同类案件的判决作为先例,作为审理当前案件的根据。

判例在西方国家不同程度上起着国际私法渊源作用。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权威性的、有代表性的判决,经过汇集和整理后,对以后法院审理同

[1] 参见章尚锦、张秀珍等编:“中国立法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国际私法的条文摘编”,载《在2004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论文集》。